



## 保密协议

编号：

甲方（披露方）：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接受方）：广东天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瑞博奥 79 号 1 栋 312、313 室

法定代表人：谭国帅

鉴于：

- 披露方拥有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且披露方一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该等信息并防止任何人对该等信息做出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
- 接受方开展合作的过程中有可能获悉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 为保护披露方商业秘密，防止在合作磋商、筹备、进行过程中造成所披露的保密信息泄露，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下称“本协议”）。

### 1、定义

(1) “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2) “接受方”：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

(3) “保密信息”：是指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披露方的雇员在合作的磋商、筹备、进行过程中向接受方披露的所有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信息，即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源程序、目标代码、可执行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关键性算法、经验公式、实验数据、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试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以及相关的函电等；2) 商业信息，即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投资并购计划、客户名单、营销计划、商业情报信息、市场销售预测信息、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价格表等；3) 内幕信息，即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尚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涉及的相关信息，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



变化，公司订立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交易事项等；4) 交易信息，即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机会、交易/合作条件、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交易合同、合作协议或其它与双方交易相关的信息；5) 其他技术、财务、法务、投融资、公司管理或商业信息等对披露方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信息。

保密信息的传递方式包括书面或口头形式，通过书面文件、口头陈述、传真、电子邮件、无线通讯、网络传输、音视频/图像图形等形式传递。以书面方式披露的保密信息应由披露方明确将其标注为“保密”（英文“Confidential”）或其它具有类似意思的字样，但目标代码、源代码、源程序即使不注明“保密”字样，也默认为保密信息；以口头等非书面形式披露保密信息，披露方在披露时应明确将其指定为保密信息。

(4)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a)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b) 接受方能证明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前接受方已经获得的该相关信息，并且没有对接受方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该相关信息的限制。

c)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d)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未接触或参考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e) 事先经披露方书面允许公开的信息。

如果保密信息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适用上述例外规定，该保密信息的其它部分或其它方面仍然受本协议规定的约束。

(5) 关联公司

本协议所称的关联公司是指本协议的一方现在或将来直接或间接对其拥有或被其控有 25% 以上的表决权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合法机构，或者是指与其都被第三方公司控有 2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合法机构，或者一方控制其或被其控制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的任何公司或合法机构，但仅在该拥有确实存在和以本定义为目的的情况下，任何该等公司或其它合法机构应被视为关联公司。符合前述条件的母公司亦为关联公司。

(6) 合作

本协议所称的合作是指本协议双方意欲、正在、已经发生的委托、买卖、合作、租赁等任何法律关系和行为。



(7) 任何第三方

本协议所称的任何第三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的分支机构、关联公司、其委托顾问咨询机构以及除前述和本协议双方之外的其他任何个人或机构。

## 2、保密义务

接受方同意只在合作范围内、为合作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并履行如下义务：

(1) 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无论口头或者书面）保密信息后，接受方应以书面形式向披露方确认其接受了该等保密信息。

(2) 应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该等措施应不低于接受方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的合理程度。

(3) 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非法使用。接受方原则上应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直接参与合作的接受方雇员，仅为实施合作目的而使用。接受方须事先与其雇员签署保护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的保密协议。接受方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雇员遵守保密义务，保证该雇员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该雇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本协议下的保密信息。因接受方雇员、聘用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及其它具有专门资格或专有知识的第三方等主体造成泄露的，视同接受方违反了本协议，接受方应当与泄露信息方一同承担连带责任。如接受方与泄露信息方之间签订协议的，该协议不能免除接受方按本协议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4) 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分解或拆解。

(5) 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或授权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不得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出口至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设定出口限制的国家 and 地区。

(6) 如为本协议双方合作之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须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护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的保密协议。

(7) 接受方同意，对于其所知晓的已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基于本协议的违法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披露、滥用、盗用或者其他未经披露方授权的发布保密信息的行为，接受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并配合披露方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8) 如果接受方根据法律法规、政府行政机关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



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9) 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10) 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或经披露方要求，接受方须在前述情况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从披露方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复制件；删除或销毁存储在计算机或其它介质中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复制件，并提供已经删除或销毁的书面证明。

(11) 接受方应当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牟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控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

### 3、保密期限

(1) 对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接受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五年，自接受方向披露方书面确认获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计。

(2) 无论本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对于终止日之前向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仍然适用该保密期限的规定。

(3) 无论接受方是否与披露方存在合作关系，不影响接受方的保密义务。

### 4、专有权

除非披露方和接受方另有协议约定，保密信息的接受方除依据本协议双方合作要求享有有限的使用权利外，不享有与保密信息有关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利。接受方也不能改变披露或载有保密信息材料的所有权权属。

### 5、非保证

保密信息仅按其现状披露给接受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披露方对保密信息的精确性、完整性、实用性、安全性、适销性及不侵权等未做任何保证，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6、不正当竞争限制

接受方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作终结后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与披露方交易过程中所获悉、掌握的交易信息、披露方信息，从事任何与披露方营业竞争的行为、妨碍披露方与其客户间交易的行为或影响披露方员工聘用关系的行为，包括向披露方客户报价，与披露方客户交易，向披露方客户透露产品系接受方所委托加工，聘用披露方员工等。



## 7、非转让

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

## 8、违约责任

(1)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应向披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因接受方的违约行为使披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名誉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2)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公司，如因该第三方泄露、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基于保密信息造成披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接受方承担。

(3) 因接受方的违约行为使披露方陷入任何纠纷，接受方应当承担全部的法律费用。

## 9、放弃以及可分割性

双方未行使、迟延履行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本协议任何一个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协议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10、冲突与修改

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11、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及与此有关的所有纠纷的解决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广东天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